

编号：东咨【ST25】B 028 号

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协议

委托单位：汕头市澄海凤翔中心小学

工程名称：凤翔中心小学校园修缮工程

咨询单位：广东东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

2025 年 09 月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：汕头市澄海凤翔中心小学

咨询人：广东东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守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委托人、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：

1、项目地点：汕头市澄海凤翔中心小学内

2、工作范围：凤翔中心小学校园修缮工程预算编制

二、咨询工作内容：

(一)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

☐编制（审核） ☐项目经济评价

(二)：☐建设工程概算编制

☒建设工程预算编制

☐建设工程结算审核

☐建设工程预算审核

(三)：☐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标底编制及工程量清单

☐施工投标报价的编制（审核）

(四)：☐工程洽商、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

(五)：☐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

☐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

☐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

(六)：☐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（审核）

(七)：☐其他_____

三、咨询酬金：

(一) 咨询酬金结算按下列第2种方式计算：

☐1、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（以我司报告书的造价为基数），费率为0.48 %，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收费；

☒2、固定酬金：本项且合计酬金为贰仟元整。小写（2000元）

□3、基本收费：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（以我司报告书的造价为基数），费率为100万元（含）以下部分收费标准4.8%，100~500万元（含）部分收费标准4.1%，500~1000万元（含）部分收费标准3.8%，1000~5000万元（含）部分收费标准3.4%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编制完成之日起90天内，委托方一次将编制费付给受委托方。

编制费由广东东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收取，并出具合法发票。

五、咨询工作期限：

受委托方在委托方送交资料30天内编制完毕。

六、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：

- 1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；
- 2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。

七、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。

八、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、方式、币种、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。

九、本协议书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完成本项目编制的各项工作后自然终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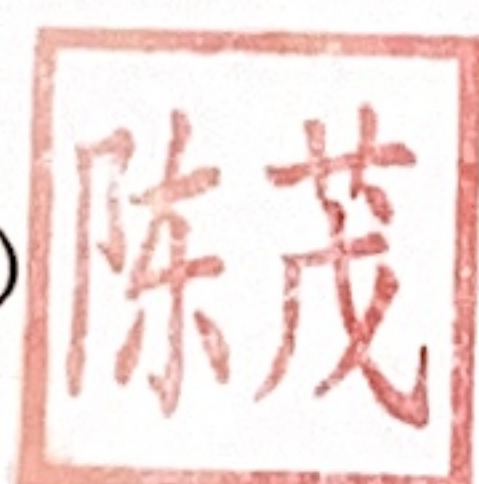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人：（盖章）



承接方：（盖章）



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咨询单位：广东东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年09月12日